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董事选举办法			文件编号	TB122
主办单位	总经理室	版本别	初版	页次	2/4

第一条 :为公平、公正、公开选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二十一条条规定订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之选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程序办理。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之选任，应考虑董事会之整体配置。董事会成员组成应考虑多元化，并就本身运作、营运型态及发展需求以拟订适当之多元化方针，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大面向之标准：

- 一、基本条件与价值：性别、年龄、国籍及文化等。
- 二、专业知识技能：专业背景（如法律、会计、产业、财务、营销或科技）、专业技能及产业经验等。

董事会成员应普遍具备执行职务所必须之知识、技能及素养，其整体应具备之能力如下：

- 一、营运判断能力。
- 二、会计及财务分析能力。
- 三、经营管理能力。
- 四、危机处理能力。
- 五、产业知识。
- 六、国际市场观。
- 七、领导能力。
- 八、决策能力。

董事间应有超过半数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会应依据绩效评估之结果，考虑调整董事会成员组成。

第四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之资格，应符合「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第二条、第三条以及第四条之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之选任，应符合「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以及第九条之规定，并应依据「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办理。

第五条 :本公司董事之选举，均应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之制度及程序为之，为审查董事候选人之资格条件、学经历背景及有无中华民国公司法第三十条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项，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资格条件之证明文件，并应将审查结果提供股东参考，俾选出适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应于最近一次股东会补选之。但董事缺额达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临时会补选之。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董事选举办法			文件编号	TB122
主办单位	总经理室	版本别	初版	页次	3/4

独立董事之人数不足中华民国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二第一项但书、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查准则相关规定者，应于最近一次股东会补选之；独立董事均解任时，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临时会补选之。

第六条：本公司董事之选举应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

第七条：董事会应制备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票，并加填其权数，分发出席股东会之股东，选举人之记名，得以在选举票上所印出席证号码代之。

第八条：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额，分别计算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之选举权，由所得选举票代表选举权数较多者分别依次当选，如有二人以上得权数相同而超过规定名额时，由得权数相同者抽签决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为抽签。

第九条：选举开始前，应由主席指定具有股东身分之监票员、计票员各若干人，执行各项有关职务。投票箱由董事会制备之，于投票前由监票员当众开验。

第十条：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分者，选举人须在选举票被选举人栏填明被选举人户名及股东户号；如非股东身分者，应填明被选举人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编号。惟政府或法人股东为被选举人时，选举票之被选举人户名栏应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亦得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数人时，应分别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条：选举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无效：

- 一、不用董事会制备之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经涂改者。
- 四、所填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分者，其户名、股东户号与股东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选举人如非股东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证明文件编号经核对不符者。
- 五、除填被选举人之户名（姓名）或股东户号（身分证明文件编号）及分配选举权数外，夹写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选举人之姓名与其他股东相同而未填股东户号或身分证明文件编号可资识别者。

第十二条：投票完毕后当场开票，开票结果应由主席当场宣布，包含董事当选名单与其当选权数。

前项选举事项之选举票，应由监票员密封签字后，妥善保管，并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董事选举办法			文件编号	TB122
主办单位	总经理室	版本别	初版	页次	4/4

东依中华民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或公司章程提起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第十三条：当选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会发给当选通知书。

第十四条：本程序由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